

歷史的兩岸關係：清朝與明鄭談判研析

Cross-Strait Rela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An Analysi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Ming-Zheng Negotiations

蘇軍璋 (Su, Chun-Wei)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研究生

摘 要

在探討現今兩岸關係時，常會用到「類比模式」來進行研究，例如：「分裂國家模式」、「整合理論」、「大小政治實體途徑」…等。然這些模式大多使用不同國家的歷史背景來歸結經驗，而這些經驗模式究竟是否能妥適地用來研究現今兩岸關係，尚是學界中爭議的議題之一。

在中國歷史上，曾有一次經驗與現今兩岸對峙情勢頗為類似，即1646年至1683年的清鄭關係。1646年鄭成功舉兵反清並於1661年收復臺灣直至1683年鄭氏出降，此期間，雙方歷經十數次正式談判以及數十年的相處經驗，個人認為可供當前臺海兩岸研究者參考。

清政府在面對明鄭的態度大致上是「和戰兼採」、「剿撫並用」。一般來說，順治皇帝以及康熙16年以前的康熙政府，面對鄭氏勢力，均採取「兼併」的態度，不論是大軍壓境的「武力兼併」或是遣使往來的「非武力兼併」，其目的不外乎是要平定東南邊境，以安定江南地區。

至於康熙16年之後，在清康親王的推動之下，清朝承諾鄭經，臺灣（以澎湖為界）可以援「朝鮮例」、「不薙髮」、僅稱臣納貢、兩岸開放通商。

那麼，康熙16年前後的轉折原因何在？之前為何堅持採取「兼併」？之後為什麼政策大轉彎？似乎是現今諸種類比模式所無法解釋的，以及這一連串的談判經驗能帶給現在的兩岸關係一些什麼樣的思考角度，是本文企圖觸及的。

關鍵詞：兩岸關係、鄭成功、鄭經、康熙、羈縻、招撫

壹、前 言

清順治元年（1644）清兵大敗李自成並定都北京，明朝宗室紛紛南遷，於南方成立南明政權。順治 3 年底（唐王隆武 2 年，1646）鄭芝龍降清（順治 18 年被康熙帝所殺），鄭成功不從並焚儒服、起兵烈嶼（時隆武帝為清兵所獲、斬於市，桂王立於肇慶，改元永曆）。順治 4 年（永曆元年，1647），鄭成功募兵千人聯鄭彩、楊耿等人入海澄、破九都、圍泉州，收施琅、甘輝，敗清提督趙國祚，另清兵破肇慶桂王奔走桂林、廣西，魯王下三府一州 27 縣。順治 5 年（永曆 2 年，1648），桂王陣營聲勢大振，兩廣、雲、貴、湘、贛、川七省之地同歸版籍，帝復歸肇慶。鄭成功奉永曆正朔（終明鄭一世）。魯王盡失閩中之地奔海島。

順治 6 年（永曆 3 年，1649），桂王封鄭成功為延平公，鄭成功募兵於銅山，獲漳浦、雲霄、紹安、南陽等地。順治 7 年（永曆 4 年，1650），鄭成功收潮陽（知縣常望風投降）、金廈兩島（鄭芝鵬提議，作為根據地）並招安銅山、南澳、閩安諸島，並且建立「五軍」（每「軍」船一百）整備操練。順治 8 年（永曆 5 年，1651），鄭成功與施琅因一名從將是否該殺而生嫌隙，後施琅降清。魯王依附鄭成功。鄭成功因器械及糧食不足，以「甥禮」¹遣使日本，遂獲鉛銅相助，鄭成功以此鑄錢幣、造盔甲等器械，並下令對漳（漳浦）、泉、福、興等沿海地區徵納糧食及軍餉。

順治 9 年（永曆 6 年，1652），鄭成功收復海澄、長泰、圍漳州，後敗退海澄。順治帝命總督劉清泰，以授與相當官爵、負責管理洋務稅收及協防海上為條件，招降鄭成功，鄭成功不理。順治 10 年（永曆 7 年，1653），年初，清廷派周繼武前往，傳達招撫之意，鄭成功以談判中廈門遭清襲擊為由拒絕。清將金礪奉部文取海澄，兩軍激戰戰況慘烈，清兵敗退，海澄固守，桂王晉封鄭成功為漳國公。8 月，清將洪旭來報，清廷有意封其為海澄公，勸其受降。

順治 11 年（永曆 8 年，1654）2 月，鄭芝龍遣使李德等攜海澄公敕印來閩招撫，鄭成功在回覆給鄭芝龍的信²中數次提到無法接受「薙髮」的要求，

¹ 「以甥禮事之」，日本國王大喜，令相助。江日昇（清），《臺灣外誌》（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 98。

²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福州：福州

並且指出「兵馬繁多，非數省不足安插。和則高麗、朝鮮有例在焉」，³此即鄭成功首次提出以「朝鮮例」作為接受招降的條件（但順治帝完全不接受，直至康熙 16 年才同意這個條件）。

爾後，雙方展開長達數十年的談判以及對抗，大致而言，康熙 16 年以前，明鄭均以「朝鮮例」（免「薙髮」、保有原來的社會經濟基礎、清朝不得干預屬國自治權）為主要條件，清朝回應則均為負面，並常於談判破裂之後揮軍南下。

論者指出，清廷之所以願意與鄭成功進行談判，是由於清廷當時受到來自內外不安因素影響，例如：順治皇帝、親王濟爾哈朗與多爾袞集團之間的政治鬥爭、滿漢問題、各地叛亂與反清活動、龐大軍事開銷…等問題。而鄭成功陣營之所以會接受雙方之間的談判，則是藉此培養自身實力。由於鄭成功起事之初，僅有 300 餘員兵丁，清朝軍隊卻在數十萬之譜，直至順治 9 年（永曆 6 年）為止，鄭成功軍隊也不超過 7 萬人，根據地僅有金廈兩島，物資極為缺乏，明鄭陣營似可藉由談判，暫時解除威脅以換取補充實力的機會。

因此，雙方間時常遣使相互談判，談判內容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清朝在談判末期釋出極大善意，明鄭也嘗試在談判過程中極大化自身的利益，而雙方在談判條件的策略選擇，是否符合現今常用來解釋與觀察甚至是預測兩岸關係的諸多理論框架？

在本文中，將先以大小政治實體模式為例探討政治科學的類比模式在本個案中的適用性，其次，透過詳細整理清朝與明鄭雙方在談判策略以及當時的軍事與政治背景，以梳理出康熙在處理對臺事務上可能的策略變革的原因，最後，經由對這段歷史的回顧反思現今兩岸關係中的「地位」問題。

貳、明鄭與清朝談判策略與雙方軍政概況

一、名詞界定

展開討論之前，在此要對若干名詞稍加界定。

人民出版社，1983），頁 37；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 113。

³ 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臺北：文津出版社，2000），頁 69。

首先是「羈縻」一詞。在史記中曾提及：「蓋聞天子之於夷狄也，其意羈縻勿絕而已」，又「羈，馬絡頭也；縻，牛韁也」，由上述文字中似乎可以探知，約莫在漢代，羈縻政策指的是天朝對於四方異族的態度應保持如同牽制牛馬一般，使他們在天朝的掌控之中，並且適度地籠絡他們。

晉書記載，前秦苻堅曾就治理少數民族的方略指出：「西戎荒俗，非禮義之邦。羈縻之道，服而赦之，示以中國之威，道以王化之法，勿極武窮兵，過深殘掠」。據此，可推之，傳統中國的羈縻政策應可歸納為「因俗而治」，也就是十三經注疏王制篇中所指出的：「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改其宜」。⁴

因此，在本文中將「羈縻」一詞定義為：「在藩屬國承認天朝上國的存在的前提下，上國基本上同意該藩屬國擁有一定限度的自治，包括自由任官、保有風俗習慣、宗教信仰、社會經濟制度等等」。⁵

其次，將在本個案中為「羈縻」與「兼併」等策略選擇找尋定位，以便討論。

在本個案中，「羈縻」所指涉的應該是類似鄭成功於順治 11 年（永曆 8 年，1654）起，所提出的「朝鮮例」。鄭成功所指的朝鮮例實際內容大致是：「不薙髮」、僅對清朝稱臣、不易服色、享自治權，而這些要求顯然十分符合「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改其宜」的基本原則，並且鄭成功也指出，在這樣的前提之下，他願意接受招降，因此可以說，鄭成功所認為的「羈縻」指的正是清朝以「朝鮮例」待之。

由清朝與明鄭的個案中不難發現，在「羈縻」與「武力兼併」的選項之外還有另外一個策略也是清朝不斷採用的，即「非武力兼併」，而「非武力兼併」的實質內容便是清朝在康熙 16 年之前所堅持的招降條件：「剃髮、稱臣、納貢」，並且要求明鄭幫忙平定海上倭亂，這個地位就等同於清朝體制內的臣子，但「招撫」也不能算是武力兼併，因此，將之視為「非武力兼併」。

二、類比模式的適用性—以大小政治實體途徑為例

⁴ 彭建英，中國古代羈縻政策的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 3。

⁵ 然，在中國數千年歷史以來，「羈縻政策」的實踐，在各朝代、各君王以及作為客體的藩屬國均不盡相同，鬆緊不一，唯本文暫以諸文書記載為標準，其餘有關「羈縻政策」詳細情形，可參：彭建英，中國古代羈縻政策的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齊清順、田衛疆，中國歷代中央王朝治理新疆政策研究（新疆：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在探討兩岸關係時，常用到「類比模式」進行研究，例如：「分裂國家模式」、「整合理論」以及「大小政治實體」等。其中，由於大小政治實體研究途徑較少價值判斷、且考慮到國際關係中「權力不對等」的要素，咸認為較能符合現今兩岸關係。而學者在論及此途徑時，曾根據國家大小、經濟發展程度高低以及國家相對態度等變項，對權力不對等的兩個政治實體的互動模式作出若干歸納。

渠等指出，在探討權力不對等的國家間關係時，也應當考慮大國對小國的態度，並將其區分為「兼併」（即積極圖謀侵吞小國）與「羈縻」（約制小國行為，有一定範圍的自由）兩種。⁶當大國經濟發展程度低於小國時，由於併吞小國兼有政治以及經濟上的利益，因而採取併吞；相反地，大國經濟發展程度高於小國時，併吞所會造成的動亂可能嚴重危害大國的經濟利益，因此大國將傾向採取「羈縻」策略。對小國而言，當一個較為落後的小國面對經濟力強大的大國時，由於與大國維持緊密關係有利於小國的經濟發展，因此小國將傾向選擇「扈從」，反之則由於負面政治代價與經濟代價過高的考量，小國將選擇「抗衡」。

表 1 大小政治實體的相對態度⁷

經濟發展程度	國家能力	
	大	小
高	羈縻	抗衡
低	兼併	扈從

上述推論乃是經由蘇聯實例歸納分析，並且在現今兩岸關係中顯然印證的，唯，令個人感到好奇的是這個推論是否能在「另一個時代的兩岸關係」上獲得印證？以下，將簡單歸納雙方經濟實力以及談判歷史，看看大小政治實體研究途徑究竟是否能妥適地運用在本個案中。

明鄭方面（小政治實體）

假若我們檢視若干當時明鄭的國家財政狀況和一些社會經濟情勢。不難發

⁶ 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臺北，正中書局，1997），頁 221。

⁷ 吳玉山，*抗衡或扈從—兩岸關係新詮*，頁 222。

現僅當鄭成功仍在大陸上有許多版圖的時候（極盛時期可控制多達約三府數十縣的土地），可以靠徵收較為廣大土地、人民的糧餉充實財政之外，⁸自從順治15年，鄭成功大敗於南京城之後，勢力驟退至廈門，明鄭國家經濟力就衰弱不振。即使後奪臺灣，陳永華苦心經營，仍僅能輸出若干「初級產品」，例如鹿皮、砂糖等，⁹所能換取的資源有限，甚至連稻米都仰賴外援，¹⁰由此可見明鄭經濟積弱。¹¹

在策略選擇方面，明鄭不論統治者為「鄭成功」、「鄭經」或是「鄭克塽」，在面對清朝提出的議和，均採取「抗衡」的態度。鄭成功時期，所堅持的是希望能獲得近似「朝鮮例」的待遇，不必剃髮、任官自由、擁自治權，但這些要求是背離了當時清朝的議和底限，在雙方均堅持原則的情況下，談判的破局也時常引發下一波更嚴重的軍事衝突。康熙16年以前，也就是鄭經統治的前期，雙方仍在「朝鮮例」和「剃不剃髮」的問題上僵持不下，「兩岸之間」也徘徊在「和」與「戰」的情勢，清朝上下為鄭經不剃髮稱臣惱怒不已。

但是，「大小政治實體研究途徑」的推論告訴我們，「小」政治實體一旦經濟較為衰弱，會有感於與大政治實體合作，同時有利於「政治利益」以及「經濟利益」，而會選擇「扈從」。假若從海禁解除、兩岸通商的利益來看，雖說，明鄭的確可以藉由與清朝保持良好關係，從大陸內地獲得更多的「勞力」、「資源」，以及藉由與大陸的互市，可以和外國進行貿易以獲取更大利益。而且康熙16年之後，清朝已然同意臺灣可以作為一個藩屬國（符合「羈縻」政策的要求），也同意兩岸可以恢復通商，但鄭經在馮錫範的遊說之下，仍然不同意與清朝的議和（拒絕接受做為「羈縻」政策的客體）。

因此，個人認為，在本個案中的「小政治實體」也就是明鄭，在選擇「抗

⁸ 永曆7年以後，利用談判時機，約徵得二百餘萬兩餉銀。之前頗為困窘。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頁96。

⁹ 陳永華帶領各鎮栽種五穀、曬鹽、立學校，以糖、鹿皮等與日本換取銅以製盔甲、永曆幣，而臺灣日盛。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200。

¹⁰ 當時在臺漢人大約20萬左右，兵丁約7萬餘。臺灣物產例如糖、鹿皮、牛尾藥等，並走私大陸的絲綢、生薑、明礬、茶，自外輸入銅、軍火、硝石和稻米。簡蕙盈，**明鄭時期臺灣之海外貿易及其轉運地位之研究**（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頁52-57。

¹¹ 「賦稅缺減，民困日蹙」，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207。除正常徵收賦稅之外，尚派遣官員向百姓募軍餉（原本是自由樂捐，但後來演變成嚴重擾民，導致民怨四起），部分官員更捐出銀兩籌措軍費。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310-312。

衡」或「扈從」的策略上並沒有符合該途徑的推論。

清朝方面（大政治實體）

清朝在順治皇帝以及康熙皇帝（前期）統治之下，國家財政以及經濟實力就整個清朝統治期間來說雖說不是拔尖兒的，但是從征討大軍糧餉的尚稱充足、皇宮大內奢侈品的花費、¹²江南地區手工業的興盛、¹³以及若干記載在清史稿裡的全國稅收狀況來看，似乎是比偏居東南沿海的明鄭寬裕得多。明鄭軍隊時常因為糧餉不足而冒險進入內地強徵糧餉、修書向外國求援、甚至是強迫人民捐款，這些為了籌措軍費產生的情境並沒有發生在清朝的軍隊上。

清政府在面對明鄭的態度大致上是「和戰兼採」、「剿撫並用」。一般來說，順治皇帝以及康熙 16 年以前的康熙政府，面對鄭氏勢力，均採取「兼併」的態度，不論是大軍壓境的「武力兼併」或是遣使往來的「非武力兼併」，其目的不外乎是要平定東南邊境，以安定江南地區。而這個時候的清朝政府，做為一個「大」政治實體，且經濟實力優於較小的明鄭，照「大小政治實體途徑」的推測，清朝應該要選擇的是「羈縻」政策，¹⁴但很明顯地，實際上，清朝選擇的是「兼併」。

至於康熙 16 年之後，在清康親王的推動之下，清朝承諾鄭經，臺灣（以澎湖為界）可以援「朝鮮例」、「不剃髮」、僅稱臣納貢、兩岸開放通商。可能的原因，也許是因為海禁政策的實施讓原本富裕的江南地區發展受到限制，更流失很多應得的經濟利益，如此說來，在政治利益與經濟利益的相結合下，較大且經濟實力較優的清朝政府，選擇了「羈縻」，似乎是符合「大小政治實體」的推論，但，康熙 16 年前後的轉折原因何在？之前為何堅持採取「兼併」？之後為什麼政策大轉彎？則是「大小政治實體」研究途徑所無法解釋的。

有鑒於康熙 16 年之前，清朝選擇「兼併」，並非由於這個推論：大 + 經濟

¹² 據史料記載，僅以清朝皇宮大內用於造辦貴重衣料，即花費 43,300 餘兩。遠遠超過一般認為財政狀況更好的乾隆朝，可見康熙初年清朝財政狀況尚稱良好。馮賢亮，*明清江南地區的環境變動與社會控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頁 246。

¹³ 以杭嘉湖地區的織造業為例，清初較明末的規模擴張 63%，可見當時社會經濟尚呈穩定成長。馮賢亮，*明清江南地區的環境變動與社會控制*，頁 245。自順治 5 年至康熙中前期，清朝單靠輸出絲織品，即獲得來自日本黃金 293 萬 7600 兩、白銀約 140 萬 3 千餘公斤（換算之後）、銅 1 億 440 萬多斤。馮賢亮，*明清江南地區的環境變動與社會控制*，頁 316。

¹⁴ 在本文中給羈縻政策的定位是：許諾明鄭的「朝鮮例」提議（如此才符合「因俗而治」的原則）。

較差 = 「兼併」，康熙 16 年，清朝轉而選擇「羈縻」，也不是因為清朝政府在康熙 16 年的經濟力忽然超越明鄭。因此，個人認為，「大小政治實體途徑」的推論，在本個案中對「大」政治實體的清朝的解釋力也是有待商榷的。

由上述可以得知，在諸多類比模式中由於加入考量權力不對等因素而更為貼近「兩岸對峙」局面的大小政治實體模式，或許能妥適地用於解釋當前兩岸關係，然在對照到中國歷史上「另一段兩岸關係史」的時候，似乎產生了一些理論適用上的問題。除了無法解釋作為大政治實體的清朝為何長時間採用兼併政策，以及作為小政治實體的明鄭為何完全不願扈從之外，也無法解釋清朝政府在康熙 16 年前後的對臺戰略轉變。

因此，為了更好地找出有效的解釋，接下來本文將詳細討論這段兩岸對峙的歷史，藉由對時代的切割以及清朝政府對臺政策的分段，試圖理清清朝對臺政策尤其是康熙時期的對臺戰略轉變的原因。

三、雙方談判策略與相關背景

順治年間—武力兼併時期與非武力兼併並用時期

順治 10 年（永曆 7 年，1653），鄭成功勢力在圍漳州之後遇清將金礪，退敗海澄，5 月將金礪擊退，7 月金礪回京，8 月鄭芝龍遣使李德勸鄭成功歸降，順治皇帝下敕書：「封爾為海澄公，給靖海將軍敕印…正額錢糧仍行解部，其管民文官俱聽部選…海上諸寇，爾其相機防剿…收取洋船課稅，仍交布政使司解京…」。¹⁵鄭成功答稱：「兵馬繁多，非數省不足安插。和則高麗、朝鮮有例在焉」。¹⁶招降失敗。

順治 11 年（永曆 8 年，1654）2 月，鄭芝龍再遣李德帶海澄公印信入閩招撫，總督李清泰修書成功，鄭成功以「未有地方安插兵將」¹⁷為由拒之。6 月，順治帝封鄭芝龍等，並遣使商議安插兵將一事，鄭成功以「拒剃髮」為由再拒之，並增添砲臺備戰。

順治 11 年 11 月，鄭軍克浦頭、漳州及其週邊諸邑、泉州週邊諸邑。孫可望軍隊加入永曆陣營，南明軍隊北出四川、東出湖廣、移師桂林、揮軍北上直指江西，勢如破竹。順治 12 年 1 月取仙遊縣，2 月桂王軍李定國敗清定南王

¹⁵ 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頁 67。

¹⁶ 吳正龍，鄭成功與清政府間的談判，頁 69。

¹⁷ 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 110。

孔有德軍，敬謹親王尼堪也戰敗身亡。孫可望與李定國不睦。南明李定國部隊原本一度在湖廣地區取得大勝利，但孫可望並未給予支援，漸敗退。後李定國南下廣西進攻廣東，但被耿繼茂及尚可喜在順治 11 年擊退。順治 12 年，李定國再進兵廣州要求鄭成功會師，鄭成功所遣李察部隊路上碰上颶風擱淺，並被清軍俘獲，未成，敗退南寧。

順治 12 年 6 月，總督李清泰遣使說成功。順治拘鄭芝龍、流放鄭芝豹於寧古塔，令貝勒率兵攻打鄭軍，鄭成功聞訊退守廈門備戰。順治 12 年 12 月貝勒兩度遣使招撫鄭成功，遭拒。南明永曆帝遣使冊封鄭成功為「潮王」，¹⁸並下令鄭成功與南明軍隊共同出兵。李定國軍隊出兵廣東。李定國結合白文選擊敗孫可望軍隊，迎出被孫可望脅持的永曆帝，移師雲南，南明重整軍隊，事權一統。

順治 13 年（永曆 10 年，1656）6 月，黃梧獻海澄降清，封海澄公，保薦施琅為同安副將。13 年 7 月，鄭成功舉兵攻福州，鄭將甘輝克閩安。8 月清貝勒攻銅山，援福州。13 年 10 月鄭成功起用陳永華。13 年 12 月鄭芝龍派人勸說鄭成功，盼鄭成功接受招撫以換取他的自由，同時鄭將甘輝大敗清軍。

順治 14 年（永曆 11 年，1657）1 月鄭成功對鄭芝龍的勸說做出回應，他指出，只要清朝能答應不剃髮的要求並且提供安插兵將的地方，即奉清朝正朔。14 年 4 月鄭成功與諸將議北取長江並與桂王軍對會師於江南，7 月，鄭成功率大隊舟師北上，奪黃巖縣、臺州、臨海縣，9 月下天臺、太平諸邑，鄭成功回師廈門，桂王封鄭成功為延平王。平西王吳三桂打敗永曆駐軍，生擒南明總兵，其勢力越過四川中部進逼貴州，南明軍隊敗走。

順治 15 年（永曆 12 年，1658）1 月鄭整兵廈門，再奪平陽、瑞安，11 月破磐石衛。順治 16 年 6 月克瓜州、銀山、鎮江、進圍南京。7 月甘輝戰死，鄭成功退守廈門。順治 17 年（永曆 14 年，1660）6 月何斌獻策攻臺，翌年正月鄭成功出兵臺灣，18 年 5 月置郡縣，12 月收復臺灣。

康熙年間—武力兼併時期與非武力兼併並用時期

康熙元年 4 月桂王入緬甸，5 月鄭成功病逝。

康熙元年（永曆 15 年，1661）7、8 月，靖南王耿繼茂兩度遣使提出：

¹⁸ 辭而未受。

「遵制薙髮，繳偽敕印，並造投誠各官兵、船隻、器械、人民戶口文冊，選差一同進京」¹⁹作為招撫條件，鄭經仍以援引朝鮮例復之，談判失敗。

康熙年間—非武力兼併時期

康熙 2 年（永曆 16 年，1662）1 月鄭經據守廈門、施琅屯兵海澄成對峙之勢。海澄公黃梧上疏清廷建議趁鄭軍人心未定，迅速出兵金廈，鄭經退守銅山。靖南王耿繼茂與李率泰認為鄭軍新敗可遣使招撫，鄭經以不願薙髮為由，拒之。6 月，施琅建議靖南王等上疏趁鄭經立足未穩攻之，7 月清廷授與施琅靖海將軍銜命其伐鄭，但數次出兵囿於天候不佳未果，消息傳至清廷，群起反對用兵臺灣的主和派漸占上風，清廷決議放棄武力進取臺灣改用招撫之策。

康熙 5 年 9 月鄭軍進占廈門。康熙 6 年（永曆 21 年，1667）6 月、8 月，河南人孔元章奉旨招撫，鄭經回信一封提到：「『削髮』…從先王以致不佞，只緣爭此二字」，²⁰雙方仍不放棄談判底限。

康熙 6 年 11 月，施琅上「邊患宜靖疏」；7 年 4 月再著「盡陳所見疏」，詳細闡明施琅對於攻打臺灣的戰略觀點、分析鄭軍軍力現況並盼說服清廷委以重任率軍攻打明鄭。²¹

康熙 8 年 5 月，康熙掌權，基本上對臺戰略依循招撫政策。6 月遣刑部尚書明珠等赴福建與靖南王商議招撫鄭經²²，此次招降主要內容是刑部尚書明珠的書信，書信中提到兩方對峙勞民傷財，盼鄭經仰體「聖意」並「自海外而歸中原」。於書信和議失敗之後，明珠會耿繼茂等，並答應鄭經藩封、世守臺灣的要求，但認為，「其既受封稱臣，豈有異其制、別其服」的道理？遂又遣使勸鄭經遵制薙髮。但鄭經堅拒。²³鄭經答曰：「本藩豈不能戰？……苟能照朝鮮事例，不削髮、稱臣納貢，尊事大之意，則可。」使者天顏二度前來，指出：「貴藩乃遁創荒居，非可與外國之賓臣者比。今既歡然稱臣，又欲別其衣

¹⁹ 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 183。

²⁰ 「鄭經復孔元章書」，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70。

²¹ 施琅撰（清）、王繹全校注，*靖海紀事*（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0 月），頁 48-57。

²² 康熙帝敕諭明珠等：「…至於比朝鮮不剃髮，願進貢投誠之說，不便允從。朝鮮係所有之外國，鄭經乃中國之人…果遵制剃髮歸順，高爵厚祿，朕不惜封賞。即臺灣之地…允其居住…如不剃髮投誠，明珠等即行回京。」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85。

²³ 內文詳見：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 217-219。

冠制度，此古來之所曾未有…」。鄭經：「朝鮮豈非箕子之後？…苟能如朝鮮例，則敢從議。若欲削髮，致死不易」。而後雙方互有多次文書往來，但由於雙方堅持原則，和議仍未成。²⁴

康熙 12 年（永曆 27 年，1673）3 月爆發三藩之亂。13 年 1 月吳三桂據雲、貴，進攻川、湘。2 月廣西將軍叛降吳三桂。康熙 14 年，靖南王耿精忠據福建叛，並遣使邀鄭經入閩，廣西提督、陝西提督叛。

康熙 15 年 1 月，康熙晉封未反叛的平南王尚可喜為親王，子尚之孝繼爵位，尚之信幽其父叛應吳三桂。3 月康熙令康親王入閩，三藩之亂逐漸獲得控制，4 月耿精忠降，12 月尚之信與吳三桂不睦，降。尚之信奉旨攻擊鄭經軍隊。清軍對吳三桂已形成合圍之勢，爾後進兵接連獲勝，許多城池更不戰自降。

於此同時，自康熙 13 年起，鄭經勢力深入東南一帶，極盛時期廣達五府之地。康熙 15、16 年，鄭經連失烏龍江、汀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鄭經、劉國軒軍隊敗退廈門。²⁵

康熙年間一羈縻政策時期

康熙 16 年，鄭軍勢力退至廈門後，清康親王遣使招撫。前後共計兩次（同一年），前次不許朝鮮例之請並整兵欲攻臺，後修書一封：「昔箕子，殷之忠臣也，殷祚既滅，不得已就封朝鮮，以存殷祀。…夫田橫雖義，非箕子比也。願貴君臣同於箕子，勿踏田橫故轍。何不罷兵休士，全車甲歸保臺灣，自處海外賓臣之列？其受封爵惟願，其不受封爵亦惟願。我朝廷亦何惜以窮海遠適之區，為爾君臣完全名節之地。…執事如知感朝廷之恩，則歲時通奉貢獻，如高麗、朝鮮故事。通商貿易，永無嫌猜，豈不美哉？」²⁶鄭經在禮待來使之後，指出若是允朝鮮例，議和可成。然，馮錫範指陳：「…邊所海島，悉為我有，資給糧餉，則罷兵息民」，²⁷以之為條件回覆來使。

清將黃芳世擊退海寇、尚之信擊退清叛將祖澤清、清將張勇擊退進犯的西

²⁴ 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 217-220。

²⁵ 「福建總督姚啟聖奏報在漳州城郊大敗劉國軒等事本」、「福建總督姚啟聖奏報恢復長泰縣城事本」、「福建總督姚啟聖奏報恢復同安縣城事本」，詳見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167-170。

²⁶ 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 278-286。

²⁷ 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 287。

北額魯特部。康熙 17 年吳三桂死。清軍進擊吳三桂所屬勢力，力克數州，收回湖廣、四川、江西三省，及數十縣城，擊殺數名吳三桂陣營大將。吳三桂孫吳世璠退守雲南。

康熙 17 年 9、10 月，姚啟聖二度遣使鄭經以允朝鮮例為談判主軸，未果。康熙 18 年（永曆 31 年，1679），有中書蘇鍊者，請再申和議，親王許之。親王提出：「若貴藩…果能釋甲東歸，照依朝鮮事例，代為題請，永為世好，作屏藩重臣」；鄭經答曰：「當先王在日，亦只差『削髮』二字。今既親王能照朝鮮事例，不削髮，即當相從，息兵安民也」。至此雙方談判似乎出現交集，但是馮錫範又提出新的要求，致使談判再次破局。²⁸馮錫範指出：「海澄實為廈門之戶…將海澄為往來公所」；來使答曰：「欲照朝鮮事例，貴藩當退守臺灣，凡海島歸之朝廷。以澎湖為界，通商貿易。海澄乃版圖之內，豈可為公所？」²⁹談判再度陷入僵局。

康熙 20 年 1 月，鄭經去世，臺灣政局大亂，權臣爭奪主導權，世子被叔叔們擊殺，弟克塽繼位。³⁰4 月姚啟聖、李光地等人提出臺灣人心不穩，應相機攻臺。³¹康熙 20 年 7 月 28 日，康熙命施琅為福建水師提督。20 年 9 月三藩之亂盪平。10 月，施琅赴任，整軍攻打臺灣，並上疏請求專征之權。³²

康熙 21 年 5 月、12 月，姚啟聖兩度遣使招撫，許其不削髮，只稱臣納貢，照高麗朝鮮事例。³³明鄭方面無回應。

由於臺灣方面對於議和條件搖擺不一，繼康親王允諾朝鮮例之後要求日多，逐漸威脅清朝政權。康熙 22 年，施琅揮軍東進之前，福建巡撫姚啟聖主導最後一次議和，再次表達清朝政府願意讓臺灣成為大陸東南沿海的「朝鮮」，願意讓當時在位的鄭克塽效仿朝鮮的箕子，成為大清朝東南沿海的屏障，世守臺灣，但明鄭竟未予回應，康熙 22 年 5 月，施琅集兵廈門，6 月，

²⁸ 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 313-314。

²⁹ 江日昇（清），**臺灣外誌**，頁 313-314。

³⁰ 「福建總督姚啟聖奏報明鄭經病故克臧被殺事本」，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231。

³¹ 施偉青，**施琅將軍傳**（長沙：岳麓書社，2006.1），頁 33。

³² 施琅撰（清）、王繹全校注，**靖海紀事**，頁 58-61。

³³ 「福建總督姚啟聖奏報遣員赴臺議擾事本」，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253。

康熙帝下令水師提督施琅進攻臺灣，劉國軒大敗於澎湖，³⁴康熙 22 年 8 月鄭克塽出降。

談判策略的轉折

重新回顧這數十年來雙方的談判策略，可以發現，康熙 16 年是清朝戰略一大轉折點：

康熙 16 年中，吳三桂勢力達到顛峰，但也迅速下滑。因為吳三桂此刻選擇停止軍事行動，在原地等待康熙派人前來議和，喪失先機，康熙帝迅速調遣軍隊鞏固勢力，且此時耿精忠與尚之信軍隊紛紛投降，康熙逐漸控制三藩之亂的威脅。而在鄭經軍隊方面，劉國軒軍隊數次兵敗，丟失許多城池（極盛期控制五府之地），控制地區僅存東南沿岸幾個小島，明鄭對清的威脅驟降。康熙 16 年底，康親王二度前往招撫，代表康熙朝廷，首次選擇臺灣可以援引「朝鮮例」的「羈縻」政策，³⁵此時，清軍在處理三藩以及鄭經軍事行動的問題上都占上風。

「羈縻」政策自康熙 16 年底延續到康熙 22 年，期間雙方來使不斷，清朝數度表示盼望鄭經以及鄭克塽能效法朝鮮箕子，為大清朝世守臺灣，不必「薙髮」、不易服制、不改風俗，不受清廷六部以及都撫管轄，封為藩屬。此期間清廷軍事行動逐漸減緩，三藩問題完全解決，明鄭也退守臺灣。

對清朝而言，在威脅解除的時刻，倘若此時明鄭能接受議和，可以斷言的，清朝將會對統治臺灣的明鄭勢力貫徹「羈縻」政策，正如當時的「朝鮮」、「額魯特蒙古」、「準噶爾部」等案例。

但從關於明鄭後期的史料中不難看出，在康熙帝答應突破先前明鄭僵持三十餘年的「朝鮮例」的底線後，鄭經忽然有些不知所措。兩次拒絕都是馮錫範代為表示，可見，鄭經本人在「是不是『堅持朝鮮例』」這件事上並不是十分堅持，而提出拒絕的理由令人匪夷所思，竟然為了是不是要在一個小島³⁶上開關通商口岸拒絕與清朝議和，由此又可見，鄭經所統領的明鄭政府對所謂的

³⁴ 「福建總督姚啟聖飛報朱天貴陣亡澎湖事本」、「福建水師提督施琅飛報克取澎湖大捷事本」、「福建總督姚啟聖攻克澎湖情形事本」，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主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頁 263-280。

³⁵ 在本文中給羈縻政策的定位是：許諾明鄭的「朝鮮例」提議（如此才符合「因俗而治」的原則），詳細論述見本文關於名詞界定部分。

³⁶ 海澄（近廈門）。

「對等談判」、「政治地位」…等等毫不在意，³⁷可以說只是為了「拒絕而拒絕」。³⁸

參、對臺策略選擇的考量

一、清朝與明鄭雙方勢力消長評估

下表是根據清朝與明鄭雙方的互動策略以及軍事實力等作出的一個簡表。各分為外力協助以及軍事行動兩個部分，「強」或「弱」是和「自己」做比較，不是雙方對比，也就是說，順治 8 年的清朝與順治 9 年的清朝比較起來在軍事層面稍顯弱勢，例如作戰失敗…等，不是順治 8 年的清朝與順治 8 年的明鄭相比，一大一小相比似乎毫無意義。其中「弱」代表的是勢力「漸弱」；一個「◎」代表的是力量維持相仿；兩個「◎」代表的是軍事上有所斬獲；三個「◎」代表的是該項目達到該勢力的頂峰。

製作這個表格的意義在於簡化這數十年雙方的勢力消長，藉此找出清朝在策略選擇時面對怎樣的敵我環境，進而思考康熙的策略變革時與大環境的變遷的關係。你說的切邊 有的麵包店會賣 那個輪不到你 有 人家很快就搶光了

表 2 清朝與明鄭雙方勢力消長簡表

年代、策略	清朝						明鄭					
	外力協助			軍事行動			軍事行動			外力協助		
剿撫並用												
順治 8 年 ³⁹				弱			◎	◎		◎		
順治 9 年 ⁴⁰				◎			◎			◎		
順治 10 年 ⁴¹				弱			◎	◎		◎		
招撫 ⁴²												

³⁷ 相較於鄭經，鄭成功對於「對等地位」十分在意，就連遣使的地位、談判地點、走哪個門進入談判場都考慮再三。但鄭經確沒有這樣，使者挑選隨性所至。

³⁸ 馮錫範也曾遊說鄭經不必然要接受清政府的議和，畢竟臺灣有天險為障。

³⁹ 鄭成功大敗清軍連克數縣。

⁴⁰ 鄭成功先勝後敗，雙方維持對峙。

⁴¹ 鄭成功敗退金礦軍。

⁴² 順治 10 年 8 月—順治 11 年 6 月，順治帝下旨招撫，鄭成功拒剃髮、備戰。

順治 11 年 ⁴³				弱			◎	◎		◎	◎	
順治 12 年				弱			◎	◎		◎	◎	
招撫 ⁴⁴												
順治 13 年 ⁴⁵				◎			◎	◎		◎	◎	
招撫 ⁴⁶												
順治 14 年				弱			◎	◎		◎	◎	
順治 15 年				弱			◎	◎		◎		
順治 16 年				弱			◎	◎	◎	弱		
順治 16 年 7				◎	◎		弱			弱		
議和、招撫 ⁴⁸												
順治 17 年				◎			◎			弱		
順治 18 年 ⁴⁹				◎	◎		◎					
<u>招撫時期</u>												
康熙 1 年 ⁵⁰				◎			弱					
招撫 ⁵¹												
康熙 2 年 ⁵²				◎	◎		弱					
招撫 ⁵³												
康熙 3 年 ⁵⁴				◎	◎		◎					
康熙 4 年 ⁵⁵				◎			◎					
招撫												
康熙 5 年				◎			◎					

43 鄭成功軍對連克浦頭、漳州、泉州週邊諸邑。桂王軍隊亦戰勝。

44 順治 12 年 6 月，總督李率泰勸降鄭成功。順治 12 年 12 月兩度招撫。

45 黃梧降清，鄭成功攻福州，甘輝克閩安，甘輝大敗清軍。

46 順治 13 年 12 月鄭芝龍遣使勸降。

47 順治 16 年 6 月鄭成功克瓜州、銀山、鎮江、進圍南京。桂王軍不敵清軍。7 月鄭軍退敗廈門。

48 順治 16 年 8 月，鄭成功遣使議和。10 月順治諭旨鄭軍剃髮來歸，談判破裂。

49 清軍平定西南桂王勢力，鄭成功收復臺灣。

50 鄭成功病逝。

51 靖南王二度遣使招撫。

52 清軍擊敗鄭經。

53 鄭經堅持朝鮮例。

54 清軍備戰攻打臺灣。

55 海戰無功而返。

康熙 6 年				◎			◎					
招撫 ⁵⁶												
康熙 7 年				◎			◎					
康熙 8 年 ⁵⁷				◎	◎		◎					
招撫 ⁵⁸												
康熙 9 年				◎			◎					
康熙 10 年				◎			◎					
<u>三藩之亂</u>												
康熙 11 年				◎			◎					
康熙 12 年 ⁵⁹				弱			◎			◎		
康熙 13 年				弱			◎	◎		◎	◎	◎
康熙 14 年				弱			◎	◎		◎	◎	◎
康熙 15 年 ⁶⁰				◎	◎		弱			◎	◎	◎
<u>羈縻時期</u>												
康熙 16 年				◎	◎		弱			◎		
羈縻												
康熙 17 年				◎	◎		弱			弱		
羈縻												
康熙 18 年				◎	◎		弱			弱		
羈縻												
康熙 19 年				◎	◎		弱			弱		
羈縻												
康熙 20 年 ⁶¹				◎	◎	◎	弱			弱		
康熙 21 年				◎	◎		弱					
羈縻												
康熙 22 年 ⁶²				◎	◎	◎						

56 康熙 6 年，孔元章先遣使後親自招撫。

57 康熙 8 年，康熙掌權，對臺工作事權統一。

58 康熙 8 年 6 月遣使明珠等主議招撫。

59 康熙 12 年 3 月爆發三藩之亂。

60 康熙 15、16 年，鄭經連失汀州、興化、泉州、漳州、潮州。鄭經、劉國軒軍隊敗退廈門。

61 康熙 20 年 9 月，三藩之亂徹底平定。鄭經逝。

62 康熙 22 年 8 月，施琅平定臺灣。

二、康熙對臺戰略變革的可能原因

一面對照表 2，一面來回顧順治帝以及康熙帝對明鄭勢力的策略運用。在順治帝時期，基本上明鄭的勢力仍及於東南沿海，軍事力量在明鄭存續時期中還算較強盛，且當時桂王勢力仍在西南一代活動，對順治而言不無壓力。面對兩股軍事力量，當時順治帝對明鄭勢力是採用「武力兼併」以及「非武力兼併」兩種策略並用。當招撫的策略失敗，明鄭無法接受「薙髮」、「稱臣」…等談判條件時，通常會引發雙方軍事衝突。

康熙一朝對臺政策大約在康熙 2 年就定了調，自從當時的靖海將軍施琅征臺幾度巧遇風暴失利後，主和勢力就主導了接下來一系列的對臺政策，除非是鄭經主動攻擊或是在三藩之亂中與其他勢力聯盟，否則康熙 16 年之前對臺一貫政策都是「非武力兼併」，也就是招撫，要求明鄭軍民薙髮、稱臣。

這樣的談判底線對明鄭來說，無疑是非常強勢，絲毫沒有妥協迂迴空間，自從鄭成功時代乃至於鄭經前期，每次回應清來使招撫的答案都非常一致，希望能夠保留臺灣方面在軍事、政治乃至於社會、文化等的自主權，並強調若能得到這個保證，就以類似朝鮮的個案奉清朝為上國並按時納貢，除了融入以清朝為中心的朝貢體系之外，還願意為清朝世守邊疆，成為東南沿海的屏障。

顯然康熙 16 年之前的清朝對明鄭的藩屬國的意願是不予認可的，而且對於明鄭的挑戰「薙髮」、「稱臣」等底限是極度無法忍受的。

康熙 15 年三藩之亂中的兩藩紛紛降清，康親王奉旨率軍入閩平亂，同時，鄭經在東南沿海勢力逐漸敗退廈門，對於清朝而言，可以說是控制住了大部分局面。在這種清朝勢力相對於明鄭顯然處於絕對優勢地位時，康熙卻在對臺戰略上作出重大讓步：允許鄭經提出的「朝鮮例」，即「羈縻」。

從表 2 中不難發現，在這段時間（康熙 16 年之後）中，自從大致底定三藩之亂後，康熙朝在軍事力量上是逐漸強盛，相對的，臺灣方面自從三藩之亂後，逐漸走下坡，而且無力也無意再與清朝對抗。兩者的勢力嚴格說起來是呈現「絕對優勢」vs.「絕對劣勢」的局面，且處於絕對劣勢的一方已經失去了對抗的意志。

從中國歷代面對與處理軍事對抗的問題來看，一個以正統王朝自居的政權在面對軍事對抗時，通常，是採取武力相抗衡，唯有一種情況王朝的統治者會選擇以和平的方式面對軍事對抗者，那就是當自己處於絕對優勢而對手處於絕

對劣勢的情況。⁶³個人認為，也許可以說明康熙帝為什麼在自己處於絕對優勢的情況下，卻放棄原有的談判底線，選擇一個先前絕不妥協的原則。

當康熙提出願意把明鄭臺灣是為等同朝鮮諸國一樣的藩屬國時，一方面是滿足了明鄭數十年來的願望，另一方面是體現了傳統中國正統政權在處理對抗勢力的既有心態，同時，康熙期待臺灣方面會欣然同意。

然而，事實並非如此。不論是鄭經或是鄭克塽，似乎也不願意接受這個原先他們所提出來的談判內容，他們不願意被「兼併」，也不願意作為滿清的藩屬國。康熙 16 年之後的臺灣對康熙所做出的策略變革似乎並不領情，不論是再提出其他要求或是完全無回應，根本上是繼續拒絕了以清朝作為宗主國的新底限。

自康熙提出允諾臺灣比照朝鮮例之後，就等同於康熙決意將臺灣視為一個藩屬國，也就是把臺灣納入中國的朝貢體系當中。

傳統中國，一個居於正統地位的王朝，如何看待一個藩屬國拒絕「成為」一個藩屬國？可能有兩種情況。一種是該國原先就不是藩屬國，而現在也無意成為藩屬國，此時，該王朝的統治者不會強迫一個原本不在朝貢體系內的國家加入此一體系。另一種情況是原本該國是朝貢體系的參與國，但是現在想脫離這個朝貢體系，此時，中原王朝會視該國與自己的關係緊密程度，決定對該國的策略，或是選擇放手，或是舉兵伐之。

康熙朝與臺灣的情況應屬後者。臺灣自行提出其願意成為藩屬國，清朝也願意將臺灣納入朝貢體系，且從地緣關係與臺民組成結構來看，清朝與明鄭雙方關係堪稱密切。因此，當康熙認定臺灣意欲從這個體系中脫離，舉兵伐之，也是預料中的戰略選擇。

肆、結 論

前年（2005 年）中共十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由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王兆國，出面說明反分裂法草案，並在隨後的大會中通過。在反分裂法的條文中，不意外地重申了不久前（2002 年）提出的「一個中國『新三段論』」（世

⁶³ 黃樸民，大一統—中國歷代統一戰略研究（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4 年 1 月），頁 35。

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分割)，並且提及現今臺灣問題是中國內戰所遺留的問題，應該透過兩岸的「平等」協商與談判實現和平統一。

在反分裂法草案的文字中，中國大陸官方似乎想以「平等」的方式待我，並有誠意解決兩岸敵對問題，然事實真是如此？從幾個經驗事例即可證明，事實並不如預期！

近年來臺灣開放大陸媒體工作者駐臺採訪新聞，這些駐臺的記者雖然可以選取報導素材，但是他們被中共官方規定影像上不得出現中華民國國旗等象徵中華民國的事物，且在報導文字中，統一將「總統」稱為「臺灣領導人」、「總統府」稱為「臺灣領導人辦事處」…，此即表示，大陸官方對於海峽兩岸分治多年的情勢並不予以承認，更不用談承認中華民國存在多年的事實了。另一個例子就是筆者的一位友人，赴上海復旦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並打算博士論文以臺灣憲改為主軸，但遭拒絕，原因就是臺灣（中華民國）根本就不是一個國家，怎麼可能有憲法？正如不久前，中共外長李肇星，在媒體前公開宣稱的：「臺灣是一個『地區』，怎麼可能有『憲法』？」

由此可知，反分裂法中，所謂的「平等協商」，無疑不過是空話一句，中共根本不承認海峽兩岸的「地位」是平等的。（僅從上述三例，以及「國家主席胡錦濤 V.S 臺灣領導人陳水扁」的「頭銜」就可以發現，一個是「國家」，另一個是「地區」，「地位」焉能平等？）

1940 年代以降，由於國共內戰除了造成生靈塗炭的憾事之外，還留下領土分裂的困境。分裂初期，雙方互相否認對方的存在，分指對方為「共匪」及「蔣幫」，認為自己才具有真正主權且承續中國正當的法統地位。直到臺灣方面宣布動員戡亂時期結束，中華民國才正式承認，對岸的政權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且接受兩岸分治的事實。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論是政府、或是輿論界都強力否定、忽視甚至是打壓中華民國存在的既存事實，但是，不論中共當局如何，都無法改變這五十餘年來兩岸人民的確在政治、經濟、社會體制大不相同的現況。

面對這樣分裂的困境，「和平統一臺灣」的道路，是鄧小平時就定下的基本國策，然而，「和平協商」、「和平統一」這樣的目標有可能在「地位不平等」的雙方中展開嗎？也許可以從歷史經驗提供一些參考基點。

清康熙 8 年（1669）9 月，康熙帝諭大臣明珠與鄭經談判，敕書上說：「…至於比朝鮮不剃髮，願進貢投誠之說，不便允從。朝鮮係所有之外國，鄭經乃中國之人…果遵制剃髮歸順，高爵厚祿，朕不惜封賞。…」

大致而言，在整個清朝與明鄭的談判過程（總共十數次）中，清朝都是將明鄭勢力看作是「內亂團體」，清廷普遍認為鄭氏勢力雖與兵作亂，但不算「外患」，甚至順治帝更曾數次提出，要鄭成功歸順之後，替清朝鎮守海疆杜絕匪患。（首次提出是在順治 9 年（永曆 6 年，1652），當時鄭成功收復海澄、長泰、圍漳州，後敗退海澄。順治帝命總督劉清泰，以授與相當官爵、負責管理洋務稅收及協防海上為條件，招降鄭成功，鄭成功不理），並且計畫收回明鄭疆域之後設置行政區及派任官吏（順治皇帝敕書：「封爾為海澄公，給靖海將軍敕印…正額錢糧仍行解部，其管民文官俱聽部選…海上諸寇，爾其相機防剿…收取洋船課稅，仍交布政使司解京…」）。

這樣一個不平等的地位自然受到明鄭的極力反彈，甚至雙方使者也在談判過程中對於禮節問題相峙不下，每次談判都不歡而散，且隨後立刻兵戎相見。

經由清朝與明鄭之間互動的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分治的雙方一旦不互相承認對方主權實存的事實；堅持視對方疆土為「理所當然的行政區」；把對方領袖看成是「叛將」；把「議和」單純視為「歸降」的時候，除了會使談判對話平台虛幻化之外，更有可能在談判破裂之後引發激烈衝突。

因此，個人認為，中國大陸政府若想要臺灣當局，能夠心平氣和坐下來就兩岸議題協商，就應該要首先承認自從 1949 年之後的事實，也就是自從 1949 年之後，中國大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統治，臺灣則是中華民國所轄，雙方因為歷史遺憾而對峙多年，各自擁有主權、憲法、人民、土地…等一切正常國家所有之物。

如此一來，臺灣與中國大陸方能站在真正平等的起跑點，為臺海兩岸「和平協商」搭建談判對話的平台，共同為雙方的前景作有正面貢獻的規劃，即便是將來雙方均同意成立一個嶄新的國家，也可因為雙方已然處於「地位平等」的狀態，當然可以抹去「誰併吞誰」的陰影，真正站在同樣的角度去沈思雙方未來的新走向。